

# 太原市商务局文件

并商建发〔2025〕58号

## 太原市商务局 关于印发《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开发区财政、商务主管部门:

《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 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 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快推进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规范项目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服务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建〔2023〕9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支持建设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的通知》(财办建〔2024〕21号)《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申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建〔2025〕13号)《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工作的通知》(晋商流通〔2025〕9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太原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

**第三条** 市级、县(市、区)级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 第四条 市级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 (一) 市商务局

1. 建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制定本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城市三年期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项目管理机制,做好项目库管理,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审核、评审、验收、资金使用和监督、绩效评价等工作。

2. 指导和督促各县(市、区)、开发区开展项目审核、资金拨付等工作,对各县(市、区)、开发区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项目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督促整改等管理工作。对支出进度缓慢、挪用资金、绩效评价差,且整改不到位的,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方案。

#### (二) 市财政局

1. 会同市商务局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按规定下达专项资金,会同市商务局对资金进行监督管理。

3. 指导和督促资金使用和绩效评价工作。

### 第五条 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职责分工

#### (一) 商务主管部门

1. 负责项目谋划、申报、初审等工作。

2. 负责项目实地核查、日常监督管理、督促整改等属地管

理工作。

3.负责项目初步验收和绩效评价,并将结果报市级主管部门。

4.监管和督促项目单位规范使用财政资金,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按要求填报相关信息数据,确保项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财政主管部门

1.做好预算资金下达、拨付等工作,协助做好项目申报、初审、日常监督管理、初步验收、督促整改和绩效评价等工作。

2.对支出进度缓慢、挪用资金、绩效评价差,且整改不到位的,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做好上报等工作。

# 第三章 项目申报与评审

## 第六条 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 (一)项目申报

试点期间,市商务局根据工作要求,每年不定期组织试点项目申报工作,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申报通知,组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单位进行申报。

申报单位条件:

1.申报单位需依法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营业执照注册时间原则上一年以上,具备承担项目实施的能力,且经

营范围符合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支持方向。项目申报单位应为项目实际投资和建设主体。

2. 遵守国家财政资金管理规定,有独立、健全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项目投资相关的财务资料需完整规范,做到公对公转账,合同、发票、付款凭证、记账凭证等要一一对应。

3. 积极主动配合国家、省、市商务、财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及时准确填报商务领域监测统计数据,报送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自觉配合资金监管与审计检查。

4. 需提供可扫码查验的上一年度财会报告(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持申报:

(1) 近三年内被各级政府列入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

(2) 近三年内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社会影响的;

(3) 重复申报,多头申报,存在政策资金拼盘行为的;

(4) 恶意拆分项目,将本属于同一建设范围、方向及内容的项目拆分成多个项目申报的;

(5) 房地产、物业类及咨询服务类等经营范围与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内容无关的企业;

(6) 提交的申报材料,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

(7) 其他不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

申报项目条件：

1. 项目建设地应位于太原市行政区域内。项目建设期限为 2025 年-2027 年,2025 年在建且不晚于 2027 年完成竣工的项目投资均可纳入。

2. 具有较好的试点预期效果,能够对所申报方向的体系建设形成有效支撑,并稳定发挥效用。

3. 申报的项目需在五大方向中选择其一申报。当集团公司旗下多个子公司同时申报项目时,集团公司总部可牵头作为申报单位进行统一申报(集团公司总部及子公司都需符合申报单位条件中的各项条款),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应提交详细的项目申报、运营实施的说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母子公司项目责任分工、合作方情况、项目管理规定、相关合同及票据凭证等资金链路证明情况)。

4. 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建立固定资产管理台账,5 年内不得改变其固定资产产权属性,不得改变其用途状态;如特殊情况需进行处置的,需向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报备。

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归属承办单位,但应明确资产使用约束条件,特别是对使用中央财政资金购置的各类设施设备,承办单位须及时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确保资金使用轨迹清晰、可追溯。

各类资产须定期进行清查盘点,并依法依规做好资产处

置与盘活工作,切实防止资产闲置浪费,保障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5.涉及基建项目需提供可研报告(或第三方施工设计图)、备案、规划、土地、环保、造价等相关手续。

6.项目分期建设的,申请材料上应明确体现分期建设情况、资金申请情况及获得支持情况。对于在同一地址分期建设的申报项目,涉及土建及装修改造以申报前在发改、规划备案的整体项目分期为准,涉及设备更新改造的以设备在分期内出厂日期为区分依据。

7.采取租赁建设场地或仓储设施方式建设的项目,需提供自项目建设之日起不低于五年的租赁合同及其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使用自有产权场所建设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书》。

8.申报项目有明确的《实施方案》,建设内容具体、目标明确,实施步骤和进度安排合理,符合本通知支持方向、扶持内容以及项目实施期限,能在承诺期限内建成达效并投入实际运营;有明确的资金保障、组织保障、制度保障和项目实施计划等保障措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支持申报:

1.已从其他渠道获得中央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已获得国债或地方债支持的项目;正在申请其他领域中央财政资金或国债、地方债支持的项目。

2. 未完整详尽提供申报材料的项目;未提供可扫码查验的已完成投资专项审计报告。
3. 建设内容模糊、成效无法判断,运营模式不成熟、存在重大经营风险,以及不符合国家有关鼓励或支持发展方向的项目。
4. 存在明显的关联交易行为,无法确定投资主体的项目,或同一投资主体跨方向申报项目。
5. 仅用于租赁的项目,用于租赁循环共用的标准化物流载具项目除外。
6. 商业地产类项目、工业制造类项目、农产品深(精)加工项目等。
7. 其他不予支持的情形。

## (二) 项目评审

1. 项目初审。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申请项目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开展实地核查和项目支持情况查重,对初审通过、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报送至市级主管部门。
2. 项目复核。市商务局对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资料进行审核,形成项目储备库,报市政府同意后,通过系统上报商务部,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制定项目评审细则,委托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综合评审。根据评审结果,形成拟支持项目

清单及专项资金安排建议,提报市商务局党组会审议。

3.结果公示。对局党组会议研究确定的项目,通过市商务局官网公示 7 日,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市政府同意后列入太原市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支持项目清单,并将支持项目清单及专项资金安排建议以正式文件形式报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

## **第七条 项目申报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申请材料**

1.项目申报表;

2.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3.申报单位简介:申报单位全称,设立时间、注册地址、实际办公地址,所属行业、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行业地位,财务状况、固定资产,从业人员,信用情况及所获荣誉等。涉及集团公司及子公司应详细说明关联情况(限 500 字内)。

4.项目简介:项目名称,投资主体、总投资额、已完成投资额、资金来源,现有工作基础、建设地址、主要建设内容、开竣工时间、进度安排,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的相关性及预期效果等(限 800 字内)。

### **(二)承诺材料**

1.项目责任承诺书;

2.生活必需品保供承诺书(申报保供方向提供)。

### **(三)印证材料**

1. 法人及账户信息:项目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开户许可证,信用报告(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等材料复印件;

2. 财税资料:项目单位完税证明、上一年度可扫码查验的财务审计报告,项目已完成投资可扫码查验的专项审计报告;各项财务管理制度;

3. 项目涉及须由国土、规划、建设、环保等有关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基础设施建设内容,提供相关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材料复印件;

4. 直观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事前、事中、事后)的其他印证材料、照片或图片(彩色);

5. 截至项目申报时,已投入费用明细列表(需列明投入投资细项、金额、付款凭证号及发票号)以及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6. 截至项目申报时,如有已开工的项目,已有部分完成了项目监理工作,需视情况提供监理相关材料等。

7.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自有资金存款证明、银行贷款合同、吸纳风险投资或其他资金佐证材料);

8. 获得政府部门授予的各类荣誉,承担相关任务的佐证材料(如:保供企业、骨干流通企业等,国家、省、市级重大项目);

9.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四)实施方案

1.实施方案

2.可研报告(按需提供)

### 第四章 项目管理

**第八条** 项目单位应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财务管理人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账务管理,规范使用资金,妥善保存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和有关原始票据,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

**第九条** 建立项目进度定期报送制度,各县(市、区)、开发区商务、财政主管部门每月月底前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报送 上月项目进展、资金投入等情况。

**第十条** 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储备项目库和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对违反本管理办法的项目从储备项目库和项目清单移除;对储备项目库中成熟的项目增补进项目清单。移除与增补由市商务局集体决策,公示后予以调整。以上所有涉及变更项目库内容的事项均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上报商务部,并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所有涉及变更项目清单的事项均由市商务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省商务厅、财政厅备案。市商务局

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对限期未完成进度的进行督办。

项目因故变更或中止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属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提出书面调整申请,并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财政主管部门以书面形式向市商务局、市财政局提出调整意见,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审核同意后按照本条前述调整变更项目库或项目清单的程序落实。

**第十一条** 建立项目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律予以退出:

- (一)未按要求竣工的;
- (二)存在违法、重大欺骗、重大事实隐瞒等行为的;
- (三)整改通知书下达三个月后仍未按要求整改并达到进度要求的;

- (四)主动退出的;
- (五)其他应当退出的情形。

对存在上述情况的项目,由县(市、区)、开发区商务主管部门、财政主管部门核实,并报市级主管部门,及时取消该项目单位的项目承接资格并收回已拨付全部专项资金,向省级报备,并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强制退出的项目列入信用黑名单,退还已拨付全部资金,五年内不得申报财政项目。

## 第五章 项目验收和绩效评价

### 第十二条 项目验收程序

(一)项目单位在项目建设完成后,根据验收通知要求,向属地商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

(二)属地商务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验收材料进行初验和实地核查,对验收材料不符合验收规定、内容不齐全的,可直接予以退回,初验合格后,上报市商务局;

(三)市商务局对县级初验通过的项目组织开展市级验收工作,包括资料审核、现场查验、项目审计等环节,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验收结束后根据验收情况出具验收意见。

(四)通过验收的项目,在市商务局网站公示7日。公示无异议的,由市商务局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并向市政府书面申请拨付专项资金。市政府批准后,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等有关规定将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资金分配及拨付情况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备案。公示存在异议的,经重新审核异议成立的,不予专项资金支持。

###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 (一)项目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验收自评报告;
- (三)投资明细汇总表及设施设备清单;

(四)项目单位在建设过程中的合同、设施设备采购与收货清单、发票票据、转账凭证等各项材料,试点期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由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六)直观反映项目建设全过程的其他印证材料、照片或图片,并附文字说明;

(七)基础设施建设、改造、装修单体投资金额200万元以上的,须提供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竣工结算材料;对于涉及主体工程装修购置原材料等,需要提供工程造价等手续;

(七)验收材料和相关数据真实性、可靠性承诺书;

(八)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书(或多证合一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证照复印件;

(九)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 **第十四条 绩效评价**

(一)项目单位要开展阶段性和终期绩效自评,对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全面梳理绩效完成情况,重点评价项目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和管理、经济效应、社会效应、可持续效应等内容,收集整理财务、业务、管理等相关佐证材料,如实填写《项目绩效目标表》,形成自评报告。

(二)市商务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及试点建设相关要求,开展项目阶段性和终期绩效评价等工作。

(三)绩效评估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对于绩效评价、抽查中发现问题的,需定期整改。对项目出现严重问题、弄虚作假、工作进度严重滞后、绩效指标不达标、问题整改不到位的,取消资格,收回已拨付的资金。

## 第六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市级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进行指导和监督,防范和化解风险,对发现的问题督促县(市、区)、开发区和项目单位限期整改。

**第十六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引入审计、监理咨询等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参与项目管理。

**第十七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应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进度滞后等问题。

**第十八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主管部门要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对项目建设、验收等各环节的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和归档,做到资料翔实、完整。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工作。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第二十条** 本办法施行过程中,根据相关法规政策及实际情况,依法依规适时修订并印发后执行。